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7 月 3 日至 2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d)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贝宁、巴西、加拿大、海地、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及突尼斯：决议草案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决议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
2. 赞扬海地政府和人民成功地举行了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并欢迎国际社会对这一进程提供的支助；
3. 欢迎已将临时合作框架的时限延长，以留出时间拟定国家减贫战略，并欢迎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根据这一框架继续提供支助；
4. 决定将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以便密切关注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需要确保国际社会根据海地的长期发展的优先次序，在临时合作框架和即将制定的减贫战略基础上，向海地提供一贯和持续的支助，并强调需要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¹ E/2006/69 和 Corr. 1。



5. 对秘书长向特设咨询小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并请秘书长继续充分支持小组的活动；

6. 请特设咨询小组在完成任务时继续与秘书长、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有关基金与方案、各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合作，包括与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美洲开发银行和其他主要利益有关者合作；

7. 请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8. 决定在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以期在理事会审议特设咨询小组报告的基础上，根据海地当时的局势，并适当顾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考虑是否延长小组的任务期限。
